**关于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实施**

**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执法管理方，促进涉企执法严格规范、公正、合理，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市局决定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实施柔性执法，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柔性执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柔性执法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中以教育指导为先，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防止 “以罚代教、以罚代管”，采取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方法，注重事前预防为主，事后查处为辅的执法工作方法。

推行柔性执法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是优化营商环 境的客观需要，是转变监管理念、完善监管方式、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创新实践，对“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完善市场化、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对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实现市场监管目标具有深远的影响。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实施柔性执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柔性执法理念深入人心，柔性执法方式落地生根。

二、准确把握实施柔性执法的原则、对象和条件

柔性执法是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的基础上采取的一种理性、 平和、文明的执法方式，应准确把握实施的原则、对象和条件。

**（一）适用原则。**在坚持合法、合理、严格程序的前提下， 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特点，按照宽严相济的思路，坚持过罚相当和综合裁量的原则，鼓励和引导违法行为当事人预防和改正轻微违法行为，促进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市场监管部门依照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空间，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危害程度、改正情况等因素，对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予以提醒、劝告、告诫等行政指导。

**（二）适用对象。**对不触碰安全底线，除涉及人身、财产、 公共安全等领域外，对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领域和一般投资经营行为，全面推进柔性监管执法。在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准入、行政审批事项、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监管、广告监管、价格监管、计量认证等事项中的轻微违法行为普遍适用；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等部分环节的轻微违法行为有条件适用。

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严重危害人身、财产安全、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及故意违法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严格依法处理。

**（三）适用条件。**设置合理的“纠错期”，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合理的自我纠错机会，对列入不予处罚清单中的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对未列入清单的事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据最新修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稳妥推行实施柔性执法的工作方式和方法

实施柔性执法应推行以下工作方式，并积极探索其他工作方

法。

**（一）推行行政处罚“免罚清单”制度。**市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过罚相当原则”“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及“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细化和明确，是进一步优化营商法治环境、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和促进执法环境改善的务实举措。各单位要积极部署和推行。

**（二）注重前期预警提示。**通过预警、提醒等方式帮助执法 对象特别是企业预防并及时纠错改正，对非因主观故意的轻微过错行为，在社会商誉、资格认定、优惠政策享受等方面尽可能给予预先警告和提示，确保不因轻微违法而受影响。

**（三）加强行政建议指导。**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说服教育、 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走访约谈等柔性措施，引导行政相对人自愿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促进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市场监管的目的。

**（四）试行包容信用监管。**依据《不予处罚清单》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不纳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范围。对未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的企业、企业年报公示的一般性检查信息存在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均暂不列入或暂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避免企业因上述情形在社会商誉、资格认定、优惠政策享受等方面受到影响。

进一步完善失信主体的法律救济机制，规范信用信息的修复、 移出、异议处理程序。对向社会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期限届满的 及时撤下公示信息。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的，可以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切实推进实施柔性执法规范有序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广实施柔性执法关系到我市营商环境的改善和经济发展，影响深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贯彻落实。

**（二）依法规范实施。**要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等内部审核程序，统一执法尺度和标准，遵守执法程序规定，依法做出执法决定。要注重统筹衔接，把推进实施柔性执法工作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应加强对实施柔性执法工作的 宣传，结合执法实践，准确理解“清单”等柔性执法方式的适用情形，做好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及时总结提升。**要及时总结实施柔性执法工作过程中 的经验做法，收集典型案例，注重总结提升，切实转变市场监管方式，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五、密切关注实施柔性执法存在的问题和争议

（一）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问题或争议，请及时向市局反 映。本意见如有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机关的规定为准。随着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上级机关规定的变化，应注重优先适用新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对《指导意见》施行以前发现的当事人违法行为，尚未作出处理决定且符合《指导意见》明确的不予行政处罚处罚条件的，适用《指导意见》。

附件：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9日

附件

梅州市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1 | 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 法》第二条，经营者未依法取 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 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和符合办照条件的；首次被发现，不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业，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梅州市各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 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体 工商户条例》第十条、《农民 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 二十条等相关规定，登记事项 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 变更登记 | 责令限期登记后 在要求期限内及 时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 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 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干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 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 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 十七条第一项，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  |
| 3 | 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 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企 业法人未按规定向登记主管 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责令限期办理后 及时办理的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職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4 |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  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 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 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办理相关备案 | 责令限期办理后 及时办理的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 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人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 以下的罚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一）未依法将修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  |  | 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 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  |
| 5 |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五十八条第三款、《合伙企业 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四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等规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或不按规定悬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 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 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 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6 |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 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名义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 条，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 取缔，可以并处十万以下的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7 |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经 核准登记，擅自设立不需要相 关审批;许可的分支机构 | 首次被发现,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 | 梅州  市各  级市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 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 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 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 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 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 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 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8 | 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 定从事第十四条规定业务活 动以外活动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 例》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 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 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9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明示 的广告内容，不够显著、清晰 表示 | 首次被发现，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广告 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 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 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 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 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 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 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 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 清晰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 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10 | 未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 告内容进行核对 | 首次被发现且及 时改正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11 |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 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轻微违 法行为 | 首次被发现,及 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 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 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12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 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 利种类 | 专利有效,及时 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 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 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13 | 发布获奖的商品广告未注明 获奖级别和颁奖部门标明优 质产品称号商品广告未标明 授予称号的时间和部门 | 确实获奖和取得 称号,及时改正 并提供有关证明 材料 | 《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二项所 列行为，《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 二十六条第二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14 |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 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 证书号 | 已取得预售或者 销售许可证书, 首次被发现，立 即自行改正或在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 事项：（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  | 行政机关责令改 正的期限内改  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 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 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 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督管 理部门 |
| 15 |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 变更登记的 | 立即自行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的期 限内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 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 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 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登记。依据第十五条第三款处罚。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16 |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  《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 立即自行改正或 在行政机关责令 改正的期限内改 正的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 四款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 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一万元以下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17 | 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 护记录，将"驰名商标”字样 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 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 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首次被发现,立 即自行改正或在 行政机关责令改 正的期限内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1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18 |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  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  称和商品产地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19 |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  专用权的商品 | 能证明该商品是 自己合法取得并 说明提供者，责 令限期改正后及 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八十条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20 | 未经备案而许可他人使用自 己的注册商标的 | 初次违反，责令 限期改正后及时 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 第三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21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 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 十五条,依据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2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进行 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的 | 情节轻微,责令 限期改正后及时 改正的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 二十七条，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23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记录、 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 务信息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 三十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24 |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 首次被发现，及 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 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 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25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 信息査询、更正、删除以及用 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 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 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 首次被发现，及 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 四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 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 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 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 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 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26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 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 信息的 | 立即自行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的期 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 八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 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  |  | 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法 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  |
| 27 |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  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  措施的 | 立即自行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的期 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 二条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 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 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 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 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 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 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 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  |  | 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8 |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 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 立即自行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的期  限内改正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宫业执 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 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二十一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 经营统计资料。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 —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29 | 明码标价不规范 | 有证据证明事先 充分保障了消费 者的知情权与选 选择权，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 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30 | 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 及时调整到位 | 非主观故意,及 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 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经营者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 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31 | 未能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 内容真实明确 | 有证据证明因厂 家对产品产地、 规格等内容进行 调整后未及时发 现并进行调整， 及时纠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 定》第九条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 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32 |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公布服务 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 服务价格等内容的位置不够 醒目 | 及时纠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六条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 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经营者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 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33 | 从事涉外商品经营的单位未 同时用中、外文标示商品内容 的 | 未引起消费者对 商品价格的误  解，责令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商品和服务 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一条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34 | 降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 未使用降价标价签、价目表的 | 未损害消费者的 知情权和选择  权，责令限期改 正后及时改正的 |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商品和服务 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二条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35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 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 查验记录制度的 | 首次违反，并及时改正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36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 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 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 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的 | 首次违反，并及时改正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37 |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 明书存在瑕疵 | 不影响食品安全 且不会对消赛者 鼬误导，责令 限期改正后及时 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 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 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 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 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 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 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 千元以下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38 |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 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 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 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生 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 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 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 请办理注销手续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食品生产许可证管埋办法》第二十—条 第三款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 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 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 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五十三条第 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 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 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 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 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 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 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39 | 违反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 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 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 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 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 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 手续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 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  |  | 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 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 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40 |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  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  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 立即自行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的期  限内改正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第五十二条弟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 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梅州 市各 缠击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41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  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  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立即自行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的期 限内改正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42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 幵相关制度的 | 首次被发现，在 责令改正的期限 内改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 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 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 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43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 管理机构酒己备专职食品安全 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 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 核并保存记录的 | 首次被发现,在 责令改正的期限 内改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 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44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 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 务 | 首次被发现，责 令改正后及时改 正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 八条第二款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 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 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 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45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 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 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 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 可靠性与安全性 | 首次被发现，责 令改正后及时改 正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 九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 与安全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 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 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 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46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 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 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 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 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 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 上制度的 | 首次被发现,立 即自行改正或在 责令改正的期限 内改正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 十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 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 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 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 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査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 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幵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47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 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 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 首次被发现，立 即自行改正或在 责令改正的期限 内改正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 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48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 安全管里机构或者指定专职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 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 逬行检查的 | 首次被发现，立 即自行改正或在 责令改正的期限 内改正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 十四条第一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 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 行检査。  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49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 求进行信息公示 | 首次被发现，责 令改正后及时改 正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 十八条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 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50 | 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印制时 发生失误不影响用药安全的 | 没有主观故意,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51 | 药品购销企业未及时登记购 销记录,购销记录不全的 | 初次发现，属于 一般性失误,责 令限期改正后及 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三十条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52 | 未经备案进口境外已合法上 市的药品的 | 首次发现，情节 轻微，责令限期 改正后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 四条、第一百三十二条进口已获得药品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  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 督管 理部门 |
| 53 |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单位未依  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规定备案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 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 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三十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 1万元以下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54 |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 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化妆品 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  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 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  |  | 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 者产品功能的文字；  （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 不得使用抽象名称；约定俗成的产品名 称，可省略其属性名。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 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  第七条化妆品标注"奇特名称”的，应 当在相邻位置，以相同字号，按照本规 定第六条规定标注产品名称；并不得违 反国家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  同一名称的化妆品，适用不同人群，不 同色系、香型的，应当左名称中或明显 位置予以标明。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 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55 |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 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 者名称、地址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化妆 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按照行政区 划至少标注到省级地域。  第九条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者的名称、地 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标注：  （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 和地址。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  |  | （二） 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 团公司的分公司或者集团公司的生产基 地，可以标注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 基地）的名称、地址，也可以仅标注集 团公司的名称、地址。  （三） 实施委托生产加工的化妆品，委 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委托企业不具有其委托加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 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 业的名称。  （四） 分装化妆品应当分别标注实际生 产加工企业的名称和分装者的名称及地 址，并注明分装字样。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 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 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 **不予处罚条件** | | **法律依据** | | **实施**  **主体** | |
| 56 |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 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 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 用单位 |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二十四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擾备的安 全技术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 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 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 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57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 理使用登记 |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刖或者投入使用后二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 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 用登记的； |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 **法律依据** | | **实施**  **主体** | |
| 58 |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生产许可 证未及时变更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企业名称发生变 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 更手续。 |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59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 及时纠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 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 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60 |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 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 商品的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 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 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61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 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 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 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62 |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 卢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 标注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 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 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 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 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 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末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 末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63 |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 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 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 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 制检定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 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 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 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 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 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64 | 企业未依照规定公开其执行  标准的 | 立即自行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的期 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 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 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 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 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 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 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 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 幵。  第三十八条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 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 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65 | 生产、销售产品（非食品）标识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 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 | 立即自行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的期 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 七条第一款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 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 厂名和厂址；  （三）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 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 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 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 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 资料……  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 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66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 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 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 立即自行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的期 限内改正的。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 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 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 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 注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 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 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 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67 |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立即自行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的期 限内改正的。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 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 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 已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 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 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68 | •V-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 准的 | 初次违反，情节 轻微,没造成危 害后果，已立即 自行改正或在限 期内改正的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所列行为,第二十五条,对混淆使 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准的，地方认证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69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 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 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 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 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 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 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 下的罚款。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 7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 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 四、五项，产品（非食品）标识不符合规 定 | 首次发现，情节 轻微的,没造成 实际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及时改 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 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 规定，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 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 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 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梅州 市各 级市 场监 督管 理部门 |